

凝聚社会力量 强化社会监督

我市聘请56名 优化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

本报讯（记者郭玉培）日前，我市聘请沧州师范学院张海燕等56人为优化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旨在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强化社会监督，构建规范、透明的政务服务体系，优化营商环境。这是记者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获悉的。

此次聘任的56名优化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聘期两年，主要来自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职业人员、市场主体、媒体等多领域行业。他们将围绕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工作部署，紧盯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工作要点和省“1+20”政策体系、市9方面96条措施，对行政审批、政务

盐山一爱心企业家 连续6年资助大学生 捐助金额4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王汝汀 通讯员王洪胜）日前，盐山中学举行贾启峰先生为盐山中学捐资助学仪式，盐山中学崔荣凤和张梦君两位准大学生，获得爱心企业家贾启峰的资助。盐山中学校长张东峰为贾启峰颁发了“捐资助学、爱心楷模”的牌匾。

“你们只管安心学习，大学期间的所有学费，全部由我来负责，希望你们坚定信心，克服困难，自强不息，努力学习，用知识改变命运，积极传递爱心，将来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才，为建设家乡、服务人民、回馈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贾启峰说。

贾启峰是盐山县孟店乡

一个68岁，一个71岁 任丘市南丁坞村两位老人 联手救起落水儿童

本报讯（记者孙晓卉 通讯员董学敏 钟语微）日前，任丘市梁召镇南丁坞村的刘吉增带着孙女刘明月，先后来到同村村民郑景山和郑友来的家中，对他们联手救下孙女的行为表示感谢。

8月15日中午，南丁坞村村民郑景山、郑友来路过村东的丁张支渠，突然听到求救声，两人远远看去，只见河中一个女孩沉沉浮浮地正在挣扎，不停地挥手呼救。万分危急时刻，两人来不及多想，紧跑几步甩掉鞋子就跳进水中，去救落水女孩。然而，在深不见底的水中要想拉动一个十几岁的孩子，

暖心服务如夏日清风 工行沧州车站支行专业服务为老人排忧解难

“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不只是服务中的一句口号，工行沧州车站支行始终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站在客户的角度积极为客户想办法解决问题，尽最大努力为客户提供便利。

夏日炎炎，酷暑难耐，近日，市民钟先生陪同两位走路颤巍巍的老人来到网点，大堂经理立即安排两位老人就坐。经询问，钟先生因其父母年事已高，每月去银行取钱很不方便且害怕路上会遇到不便，遂想开通手机银行业务，这样就可以直接在手机银行上操作，不用到网点办理，但两位老人都是九十岁左右的高龄人士，且没有智能手机，无法开通手机银行。在钟先生一筹莫展时，为老人办理取款业务的柜员建议，可以帮老人把存折更换成银行卡，这样钟先生可以在下班后去ATM自助机取款，不用赶到银行，钟先生与老人沟通后接受了这个建议。因为老人耳背，柜员与大堂经理内外协同，在明确老人的真实意愿后，一起努力完成了开卡的录音录像工作。钟先生对工行的服务表示非



泊头普惠“表井一体”智慧调水终端系列报道之五

迎接强降雨“大考” 普惠水表防潮交出合格“答卷”

本报记者 鲁 萍

303.7毫米强降水侵袭 “表井一体”安然无恙

8月21日晚，一次强降水“光顾”沧州。当天，泊头富镇国家站最大降雨量达303.7毫米，富镇姜屯村正在推进的江水村村通工程面临严峻考验。

23日，记者来到姜屯村，看到埋置普惠“表井一体”设备处，大水漫过的痕迹依然清晰。“积水最高的时候都到我大腿了！”施工队负责人范立民等到积水退去，第一时间查看设备，令他兴奋的是“表井没进水，水表也不潮，做普惠水表工程真是让人放心！”

姜屯村有700多户，村内地势低洼。雨水消退后，村委会副主任马金振一一查看水表，发现数据稳定，水表无一“失灵”，心里的石头落了地。“经受住大雨考验，乡亲们的钱没有白花。”马金振笑着说，这次村里更新老旧的机械水表，选择先进智能的“表井一体”设备，看来是选对了。

近年来，泊头市姜屯村、南庄村、小赵庄、曾庄等10多个村安装了普惠的“表井一体”设备，共5000多户水表，有的已经运行三四年，至今良好如初。21日晚，泊头市平均降水量为165.5毫米，普惠水表经受住了强降水“大考”，全都安然无恙。

20项专利技术做支撑 “双氮防潮”破解难题

农村水表大多埋于地下，以砖砌井或水泥井为主，井内环境潮湿，加之雨水侵袭、潮气侵蚀、泥水浸泡，“防潮”成为难以迈过的一道坎儿。

然而，普惠水表却经受住强降雨的考验，“防潮”问题迎刃而解了。这背后的“秘密”是什么呢？

泊头市普惠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穆秋池给出答案：采用“双氮防潮”技术，“表井一体”设计方案。

穆秋池带领企业钻研水表制造工艺30多年，经过反复试验，将导弹贮存技术应用在水表和防护井上，这就是他们研发的“双氮防潮”技术。目前，这一技术已成功申请专利。

“双氮防潮”的关键是“表井一体”。“原来我们只做水表，后来发现水表防潮做到极致，最终结果也是差强人意。”穆秋池说，他曾经与一家防护井厂合作，因为防护井防水防潮效果不好，牵连水表“失灵”，最终赔了几百万元。于是，他在北京成立金瑞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携手清华大学智慧水务研究所等业内高端科研机构攻坚克难，最终将水表和防护井一体密封“双氮防潮”，互相撑起保护伞，“表井一体”设备破解了防潮大难题。

普惠独创的“表井一体”方案，集合了20余项专利，不仅捧回2021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也让普惠成为国家标准的主编单位。

水表使用寿命延长 投资成本大大降低

“大雨后，俺村的水表不湿不潮，用着省心放心，避免了矛盾纠纷。”普惠仪表公司总经理穆月超到洼里王镇曾庄村做雨后回访，村党支部书记李瑞清指着密封干燥的防护井，对普惠水表赞不绝口。

在李瑞清的记忆里，农村吃水，用机械表，抄表麻烦，时间长了走不准；智能表又怕水怕潮，遇到雨水侵袭，水表就会“失灵”，用不了三五年就得换。而更换一次，对农民、对政府都是不小的投资。

穆月超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以每个县（市）平均30万个水表为例，更



泊头市富镇姜屯村已安装普惠“表井一体”设备90余套，整个工程已接近尾声。
陈雷 摄



强降雨后，泊头市普惠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穆月超带领技术人员到各村进行回访。
陈雷 摄

换一轮水表，大概需要近亿元的投入。“普惠‘表井一体’设备，承诺保养得当，可以使用30年以上，将大幅减少水表更新轮次。”

据“七普”数据，全省乡村人口约为2979万。按业内“平均每3.2人一表”标准计算，全省乡村水表需要约931万只。更换一轮，便是将

近30亿元的支出。水表使用寿命延长，可大大降低水表更换投资成本。这在曾任职于沧州市水利设计院的韩秀松看来，“普惠的‘表井一体’设备正是打通供水改造提升和供水智能化推广‘最后一公里’的关键所在，从而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避免开发商和物业推诿扯皮，市住建局出台相关政策

拒绝新建小区“带病”交付

本报讯（记者郭玉培 通讯员杨立明 刘辉）即日起，全市新建小区在交付前须经过物业承接查验，以明确物业公司和开发商在小区共用设施、共用部位等方面的责任，拒绝小区“带病”交付。这是记者昨天从市住建局获悉的。

“以往，业主住进新房后，发现房屋质量、配套设施等问题，通常会把问题归结在物业身上。但有些问题是房产前期开发遗留问题，因为没有明确的物业交接，物业和开发商职责划分不清，双方互相推诿扯皮，业主的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长期下去，业主、物业、开发商三者之间矛盾越来越多。”市住建局物业科负责人介绍，这些问题矛

盾的根源就在于，开发商在与物业公司交接时，物业承接查验没有做好。

物业承接查验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新建物业前，代表全体业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等进行检查和验收。

为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明确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企业的责任，日前，市住建局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物业承接查验的通知》。根据《通知》，开发商应当在物业交付使用15日前，与选聘的物业公司完成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物业公司应当自物业交接完成后30日内，持相关文件向物业所在地

的县（市、区）住建局办理备案手续。

物业公司应当对共用的建筑物基础、承重墙体、走廊、楼道、楼梯间、护栏、电梯井道、水泵、楼道灯、消防设备、发电机、供暖、道路、绿地、围墙、娱乐休闲设施等进行现场查验。现场查验完成后，开发商和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办理物业交接手续并备案。其中，分期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可以根据开发进度，对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分期承接查验。开发商和物业公司应当在承接最后一期物业时，办理物业项目整体交接手续。

据悉，开发商、物业公司未按规定

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由辖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作为不良经营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予以通报。未按规定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新建小区，物业服务收费不予备案。对于开发商不移交有关承接查验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并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承接查验将会解决这些因责、权、利不清出现的问题。开发商交给物业一个完善的小区，老百姓住着舒心。”这位负责人表示，物业承接查验能更好地杜绝小区“带病”交付的问题发生。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公示

沧交示字[2022]20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信的原则，于2022年8月24日拍卖出让成交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CTP-2221宗地；

2.地块位置：运河区开元大道东侧、规划路南侧；

3.出让面积：8307.43平方米（合12.4611亩）；

4.土地用途：商业；

5.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40年；

6.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要求

容积率：不大于2.0、不小于1.0；

绿地率：不小于20%；

建筑密度：不大于45%；

建筑高度：不大于40米，地下

不超过-15米（不含地基部分）。

7.土地出让成交价格：3500万元；

8.受让人：海南九信益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公示期：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8日。

三、上述宗地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一）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求是南大道2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17-2175020

（二）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路54号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17-2023058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8月26日



刊登广告须知

- 一、产品广告持营业执照副本、商标注册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 二、专利、药品、农药、兽药、食品等广告须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广告审批证明；
- 三、化妆品广告须出具卫生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
- 四、招工、招干广告须到劳动人事部门所属的职业中介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 五、社会力量办学招生广告：以学历教育为主的到教委办理登记手续，以职业技能为主的到劳动部门办理手续；
- 六、广告内容须加盖单位公章；
- 七、凡限购特价商品，一律到物价公证部门分别办理认证和公证手续。